

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 年上海援建项目)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 号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 年上海
援建项目)设备采购

包 号： /

采 购 人：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	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5 年上海援建项目) 设备采购	服务地点	青海省
招标单位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工程规模	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5 年上海援建项目) 设备采购		
招标单位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上海援建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上海援建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6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各包要求	全县智慧党建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显示系统、扩声系统、数字会议话筒系统、矩阵切换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

	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包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4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04104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胜利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31020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4楼 邮箱： QHFTXMGL@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760229（行号：402851020412）

其他事项	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咨询电话：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04032

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上海援建项目) 设备采购
3	采购人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60000.00 元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完成供货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u>不接受</u>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0000000760229 收款单位：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402851020412 提交时间：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银行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答疑澄清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答疑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4 楼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四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2.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2.6 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在政采云平台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4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监督单位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督单位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2	商务部分 (34 分)	业绩证明材料（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关键页等信息。	10
		技术参数部分（22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注：此项得分的认定以生产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2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评价（2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30146-2023	2

		或 ISO22301:2019 标准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资料提供齐全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6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货物配送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分配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配送方案②供货配送计划③配送车辆等资源配置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8
		运维服务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日常维护方案②定期巡检方案③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4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承诺的组织配送、安装、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定。①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因产品问题所造成损坏,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更换设施设备;②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免费进行人员培训、安装调试、业务指导;③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完成后续建设;④在采购产品超出质保期后,相关配件及设施仍按照采购价给予保障,并协助更换维护;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8
注: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____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号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上海援建项目)
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由双方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

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

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

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

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 号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乡镇基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5 年上海援建项目)设备采购

包号：

采 购 人：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不限于此）

（1）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投标报价应包含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做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内容中的服务要求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注：

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方途磋商（货物）2025-044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任意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5：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个月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甘德县；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产品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修复。

2.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描述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扩声系统				
1	专业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 $\geq 850W \times 2$ ；桥接 $@8\Omega$ ： $\geq 1700W$ 。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 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 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2	台
2	专业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5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50W$ 4. 灵敏度 $\geq 99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 低音 $\geq 12''$ 低音 $\times 1$ 8.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售后	4	只

		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支架	音箱支架	4	只
4	数字调音台	1. 具有≥ 14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 16路 TRS 输入接口、≥ 1路 OPTICAL 接口、≥ 1路 S/PDIF 接口、≥ 1路 USB2.0 输入声卡。 2. 具有≥ 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32个 PEQ 模式存储。 3. 具有≥ 8个推子编组、≥ 3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 具有≥ 2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 5. 具有≥ 1个 10.1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geq 1280 \times 800$分辨率。 6. 具有≥ 13个 100mm 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 1个 LR 主声道推子、≥ 12个通道推子以及≥ 2个推子层。 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8.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 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 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 毫秒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 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 2个 DCA 编组，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具有≥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 RJ45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1个 RS485 接口、≥ 8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1	台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6	电源管理器	1. 具有≥ 12路电源插座，支持≥ 6路 10A 的、≥ 6路 16A 的插座规格，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2. 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 3. 前面板具有≥ 2路电源插座，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采用≥ 3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 5. 具备有数字电压指示功能，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 6. 支持密码锁定功能。 7. 具有通道延时编辑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集成 RS485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RS485、RS232 多样控制方式，提供设备接口图与功能截图佐证。 8. 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 12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 9. 支持通过 LINK 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置设备地址码。	1	台
7	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具备自动检测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设备硬件版本、软件版本功能，检测到有新版本时提供更新提示，用户可以对硬件进行升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具有设备扫描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系统、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系统硬件设备），可以通过平台扫描所有在线设备，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可以针对不同硬件类型选择适用软件版本，并直接下载或打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 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具有应用列表，通过平台可下载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下载后在主界面实时显示，可选择打开应用、卸载应用，应用上移、下移功能。 4. 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具有软件配置信息备份和还原功能，	1	套

	通过平台可以一键备份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配置信息上传云端或者保存本地；用户可通过平台一键还原备份的数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 具有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软件具有签到、表决、话筒管理、会议管理、语音激励、模拟排位、摄像跟踪、译员机语种及多语言版本等功能。 6. 具有电子桌牌软件模块，软件支持铭牌设置及更新、中英俄多语言版本选择、集中控制、自定义投票表决、无线表决器人员设置、模拟排位、签到表决、IP 设置、多服务器大屏投影、一键关机、息屏、清屏、亮屏功能。 7. 具有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反馈抑制 AFC、场景切换及导入导出、在线固件升级、多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信号选择、模拟输入、模拟输出、陷波器、噪声门、限幅器音频参数配置功能。 8. 具有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 4 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分组设置、数据备份、自定义通道名称、自动混音、矩阵、分频器、均衡器、闪避器等音频参数配置调节。 9. 具有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 8 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用户管理，恢复出厂设置、备份还原、摄像跟踪、实时啸叫点检测、深度可调陷波器、高精度移频、自动混音、回声消除、限幅器、均衡器、延时器、GPIO 设置、串口设置等音频参数配置功能。 10. 具有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通道复制、桥接模式、灵敏度设置、在线固件批量升级、音量调节、正反向切换、矩阵、输入输出、扩展器、压缩器、限幅器、均衡器、分频器音频参数调节功能。		
二、数字会议话筒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 4396 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 2. 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 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leq 5\text{ms}$。 4. 设备具有≥ 1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具有≥ 2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 1 路 RCA 输入、≥ 1 路卡侬输入、≥ 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 1 路 RCA 输出、≥ 1 路卡侬输出、≥ 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接地柱。 5. 前面板具有≥ 5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 4 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 1 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 具有≥ 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 272 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 30 级音量调节、≥ 10 段均衡器调节、≥ 100 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 主机具有≥ 16 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 16 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 支持主机 U 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	1	台
---	-----------	--	---	---

		灵敏度)、≥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 PC 操作,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 4 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 11.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 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 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12. 具有≥ 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 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leq 5\text{ms}$。 14. 具有 C/S、B/S 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 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5. 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		
--	--	--	--	--

		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 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 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数字会议系统	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5.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1	套
3	连接线	≥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根

4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 具有≥ 1个 RS485、≥ 1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 RJ45、≥ 1个 RS485、≥ 2个 RS232、≥ 1个 TYPE-C 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 2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1个音频信号灯、≥ 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 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	台
---	---------	--	---	---

5	会议话筒	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leq 380\text{mm}$。 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text{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text{Hz}-16\text{KHz}$ 带宽音质。 3. 单元采用$\geq 100\text{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 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 5. 采用全彩触屏。 6. 同声传译支持$\geq 63+1$ 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8.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9. 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支持$\geq$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参数，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1.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2. 单元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 13.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功能。 14.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 15. 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6. 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参数，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7. 单元在 PC 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	1	台
6	会议主席控制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	1	套

		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geq 48\text{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7	会议话筒	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leq 380\text{mm}$ 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text{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text{Hz}-16\text{KHz}$ 带宽音质。 3. 单元采用$\geq 100\text{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 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 5. 采用全彩触屏。 6. 同声传译支持$\geq 63+1$ 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8. 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支持$\geq$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参数，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0.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1. 单元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 12.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功能。 13.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 14. 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5. 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参数。，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6. 单元在 PC 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	1	台

8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geq 48\text{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1	套
三、矩阵切换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1. 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geq 8 \times 8$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YUV, VGA 信号，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YUV, VGA 信号。 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 2 块输入卡、≥ 2 块输出卡、≥ 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DVI 矩阵，VGA 矩阵，YUV 矩阵。 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4\text{K@60Hz}$；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 采用多线程通信技术，支持接入≥ 1 块控制板卡，具有≥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1 路 TCP/IP 端口，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 8. 机箱前面板内置≥ 7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9. 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与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支持画面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调节，支持 HDR 画质增强功能。	1	台

2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2. 分辨率支持 $\geq 4K \times 2K$ 的处理能力。 3. 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支持通过专业的 PC 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5.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3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 ≥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P@60$ 。	1	块
4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5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支持 ≥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支持倍线功能，分辨率支持 $\geq 1080P$ 。	1	块
6	高清矩阵输出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7	施工	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培训服务集成	1	项
8	布线	综合布线，强弱电	1	项
四、网络系统				
1	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2、包转发率：144Mpps； 3、端口：48 个 1000M 电端口，4 个万兆 SFP+；	1	台

2	无线 AP	放装型 wifi6 AP，支持 802.3ax 标准，整机吞吐 1.8Gbps，2 个千兆电口，支持本地供电和 POE 供电；	5	台
3	机柜	42U 机柜	1	个
4	摄像机	1. 采用 1/2.8 英寸、≥ 846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UHDCMOS 传感器，可实现 4K 高分辨率，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2. 具有≥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场角可达$\geq 72.5^\circ$。 3. 支持 HDMI、3G-SDI、UVC、LAN 输出，支持其中三路视频可同时输出，可支持$\geq 4K@30fps$（其中 3G-SDI 最高支持 1080P@60fps）并且支持向下兼容输出。 4. 支持 Visca、Pecol-d/Pecol-p、Onvif、GB/T28181 等多种控制协议，可通过红外遥控器、RS-232、RS-485 以及网络多种方式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标准，双码流输出，分辨率可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输出；具有图像水平翻转和垂直翻转功能。 6. 具备≥ 1 路 HDMI 接口、≥ 1 路 SDI 接口、≥ 2 路 USB 接口、≥ 2 路串口（1$\times$232IN，1$\times$232OUT/485）、≥ 1 路音频输入、≥ 1 路 TF 卡接口。 7. 支持 POE 供电。 8.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售后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	台
5	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 2. 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3. 支持光学变焦处理能力，支持通过串口实现远程控制。 4.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5. 支持预置位设定及调用功能。	1	套

6	高清视频终端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支持双系统（Linux/Android）。 2. 支持 ITU-T H. 323、SIP 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主辅流皆可达到$\geq 4K60$；同时主辅屏均可输出$\geq 4K60$ 分辨率信号。 3. 支持 H. 261、H. 263、H. 263+、H. 264、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G. 722、G. 722. 1、G. 722. 1C、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可达$\geq 48KHz$。 4. 终端采用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访问浏览器登陆 web 远程进行管理，支持中英文切换；并且终端 web 页面支持实时回显会议画面，会议声音可播放。 5. 支持会议中设置辅流全屏显示或合成显示，以及辅流接口支持即插即发功能，并支持遥控器一键辅流发送或结束、画面布局切换；并支持将 2 路主流画面合成一路传给远端，画面布局可选。 6. 具备≥ 1 个 USB2.0 接口和≥ 1 个 USB3.0 接口，支持接入 USB 存储设备；支持会议录制功能，可以直接录制会议过程中的视频和音频；以及支持通过 USB 存储设备进行程序升级、抓取数据包等。 7. 具备≥ 4 路音频输入接口，≥ 2 路音频输出接口，以及具备≥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IP 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geq 30\%$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geq 80\%$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9.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支持 NAT 穿越，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保证系统安全；并且支持国密算法。 10. 支持设备的上电启动和风扇开关的电源管理，可配置设备是否上电自启动和启用风扇。 11. 终端内置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并具备横幅功能，可在终端画面上添加横幅，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 12. 具备辅流批注功能，发送辅流和接收辅流时都可在辅流画面上进行实时批注；可设置三种不同粗细的画笔，设置五种画笔颜色，设置圆形、方形、箭头、线条等批注图形；	1	台
---	--------	--	---	---

		发送辅流时可设置是否开放批注权限给与会成员共同批注，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3. 具备 web 交互电子白板功能，可在终端控制 web 上进行电子白板操作，可设置三种不同粗细的画笔，设置十种画笔颜色，设置圆形、方形、箭头、线条等批注图形；设置纯色背景或图片背景；web 操作电子白板时，终端输出画面同步跟随显示电子白板内容；可设置电子白板同屏推送，其他入会终端观看同一白板内容。电子白板支持分页，可支持 5 页。 14. 具备实时字幕功能，可同时显示会议实时字幕和翻译字幕，也可单独显示，字幕大小、颜色、背景色可进行设置，无需额外设备，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5. 具备同声传译功能，可将远端声音进行翻译后播放，播放倍数、音色可选，无需额外设备，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6. 内置图像插帧算法，可将 30 帧视频插帧为 60 帧，提升视频流畅性。 17. 内置图像超分算法，可对 1080P 视频信号超分为 4K 视频信号，在节省带宽的前提下提升画面清晰度。 18. 设备应用商城中提供腾讯会议 Rooms、钉钉、ZOOM、Microsoft Teams 等主流视频会议软件下载（Android 系统）。		
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软件	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国际电联 ITU-H. 323 标准通信协议，以及支持 SIP 协议。 3. 支持 H. 265 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 711、G. 722 等音频编解码技术。 4. 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传输视频会议画面。 5. 支持高清 4K/60 帧视频处理能力。 6. 支持 web 管理，符合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1	套
8	音箱线	rvv2*1.5	2	卷
9	施工费		1	项